

VII/19. 審查或調整《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 所列廢物清單

締約方大會，

審議了 印度就將塑料包裹的廢電纜的新的條目列入附件八和附件九提出的申請，

認識到 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就焚毀某些種類的塑料包裹的廢電纜提出的健康問題和形成無意產生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可能性，

注意到 在附件三危險特性，特別是 H10、H11 和 H13 方面所作的工作正在取得進展，是審議聚氯乙烯等廢物分類方面的一個步驟，

1. 通過 對《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以下修正：

(a) 附件八中的新條目 A1190：

含有煤焦油、多氯聯苯¹

鉛、鎘、其他有機鹵化合物或附件一所列其他物質或
受到此種物質污染的塑料包裹或絕緣的廢金屬電纜，
條件是這些電纜顯示出附件三所列特性；

(b) 附件九中的新條目 B1115：

未列入清單 A1190 的塑料包裹或絕緣的廢金屬電纜，

¹ 多氯聯苯的濃度為 50 毫克/公斤或以上。

但不包括用於附件四所列 A 類活動或在任何階段涉及
到露天焚燒等不加控制的熱處理過程的任何其他
處置活動的那些電纜。